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融水县生态护林员简易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09-GXTZ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九头鸟服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或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 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 ②
1	迷彩服	广西九头 鸟服饰有 限公司	九头鸟	按码定制	见 附 件 1	2000	套	175	350000
2	T 恤	广西九头 鸟服饰有 限公司	九头鸟	按码定制	见 附 件 1	2000	件	70	140000
3	迷彩作训 鞋	广西九头 鸟服饰有 限公司	九头鸟	按码定制	见 附 件 1	2000	双	45	90000
合 计								580000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

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验收、售后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为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厂家质保期优于本条要求的，以厂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护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正式通知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技术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交付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验收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及出厂质量标准。

2. 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并有权邀请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因检验导致送检样品被损毁的，乙方最终交货应相应予以补足），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与乙方承诺一致，符合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技术参数或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2) 技术资料、装箱清单、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配件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质保期内如有非人为的损坏，负责提供更换服务。

2.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不可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3. 负责上门更换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满足标的的产品并且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并经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货物采购合同、普通发票、货物验收单、合同约定的相关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部门拨付乙方实际中标金额的 100%货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广西九头鸟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2-5121696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九头鸟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东站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 0162 5071 0000 0070

日 期：2025年6月27日 日 期：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迷彩服	<p>★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61%、聚乙烯醇纤维：21%、棉：18%；（允许正负偏离 1%）；</p> <p>★2. 单位面积质量(g/m²) 215g/m²（允许正负偏离 2g/m²）；</p> <p>★3. 线密度 经纱：29.5^s/2(20.0tex×2)、纬纱：27.0^s/2(21.9tex×2)（允许正负偏离 0.5tex×2）；</p> <p>★4. 织物密度 经向：288 根/10cm(73.4 根/英寸)、纬向：204 根/10cm(52.0 根/英寸)（允许正负偏离 5 根/10cm）；</p> <p>★5.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4-5 级、沾色（棉）：4-5 级、沾色（聚酯纤维）：4-5 级；</p> <p>★6.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酸)：4-5 级、沾色(酸)棉：4 级、沾色(酸)聚酯纤维：4 级、变色(碱)：4-5 级、沾色(碱)棉：4 级、沾色(碱)聚酯纤维：4 级；</p> <p>★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 级、沾色（棉）：4 级、沾色（聚酯纤维）：4 级；</p> <p>★8. 耐光色牢度(级) 深色：>4；</p> <p>★9. 起球(级)【压力：490cN，起毛次数：10 次，起球次数：50 次】：4 级；</p> <p>★10. 水洗尺寸变化率(%)【4N，40℃，悬挂晾干】 经向：≥-1.5%、纬向：≥-1.5%；</p> <p>★11. 水洗后外观【4N，40℃，悬挂晾干】 洗涤后外观平整度(级)：≥3.5 级、洗涤后扭曲率(%)：≤1%、变色(级)：≥4 级、其他外观：样品经 1 次水洗后，面料无破洞，缝纫线无开线，钮扣无破损、无脱落、无锈蚀，拉链无破损、无脱落；</p> <p>★12. 撕破强力(N) 经向：≥45N、纬向：≥55N；</p> <p>★13. 断裂强力(N) 经向：≥1550N、纬向：≥1100N；</p> <p>★14. 静电性能【温度：20.2℃，相对湿度：39.0%】具有优异抗静电性能，峰值电压(V)：9.1×10²V，半衰期(HDT)(s)(具有优异抗静电性能)：HDT≤10s；</p> <p>★15. 甲醛含量(mg/kg) ≤20mg/kg；</p> <p>★16. pH 值【萃取液：0.1mol/L KCl 溶液，萃取液温度：22℃】：4.0-8.5</p> <p>★17. 异味：无异味；</p> <p>1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5mg/kg。</p> <p>▲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名义送检的该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标注“★”符号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2	T 恤	<p>★1. 纤维含量(%) 棉：100%；</p> <p>★2. 平方米干燥重量(g/m²)：160g/m²（允许正负偏离 2g/m²）；</p> <p>★3. 线密度 50.5^s/2(11.7tex×2)（允许正负偏离 0.5tex×2）；</p> <p>★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4-5 级、沾色（棉）：4-5 级、沾色（羊毛）：4-5 级；</p> <p>★5.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 级；</p> <p>★6.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酸)：4-5 级、沾色(酸)棉：4-5 级、沾色(酸)羊毛：4-5 级、变色(碱)：4-5 级、沾色(碱)棉：4-5 级、沾色(碱)羊毛：4-5 级；</p> <p>★7.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4-5 级、沾色（棉）：4-5 级、沾色（羊毛）：4-5</p>

		<p>级；</p> <p>★8. 耐光色牢度(级) 深色：>4；</p> <p>★9. 顶破强力(N) 【钢球直径 38mm，拉伸速度 300mm/min。】：>450N</p> <p>★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4H, 40℃，悬挂晾干】 直向：-3.0--+1.5、 横向：-3.0--+1.5；</p> <p>11. 干洗后外观质量 试样经 1 次干洗后，整体变色 4-5 级；整体无明显变形；面料无破损，线圈无脱散现象；缝线无脱开；绣花部位无严重起皱、无变形；无其他严重影响外观的缺陷；</p> <p>★12. 甲醛含量(mg/kg) ≤20mg/kg；</p> <p>★13. 异味：无异味；</p> <p>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5mg/kg。</p> <p>▲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名义送检的该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标注“★”符号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3	迷彩作训鞋	<p>★一. 外观质量</p> <p>1. 鞋帮</p> <p>1-1. 鞋面布乱纱、跳纱：鞋前部不应有；其他部位乱纱面积 80mm² 以下或跳纱长度 10mm 以下，限 2 处</p> <p>1-2. 褶子：不明显影响美观</p> <p>1-3. 缝线跳针、断线：跳针、断线经修复后不明显影响美观</p> <p>1-4. 破损：布面破损不应有；口条布破损 5mm 以下，经修复后不明显影响美观，限一处。</p> <p>1-5. 鞋帮不正：歪斜不超过 6mm</p> <p>1-6. 鞋眼松动：不准有</p> <p>1-7. 污迹：鞋面累计面积不超过 80mm² 浅色制品不应有。</p> <p>2. 内底布</p> <p>2-1. 透浆：累计面积不超过 600mm² 且不明显影响美观，帮脚针眼透浆不包括在此限。</p> <p>2-2. 脱空：累计面积不超过 600mm²，内底边缘脱空宽度 不超过 8mm</p> <p>2-3. 绉褶：累计面积不超过 600mm² 或深不超过 2mm</p> <p>2-4. 破损：不准有</p> <p>3. 海绵内底 高低不平及气泡：面积不超过 500mm²，高或低不超 2mm, 限 3 处</p> <p>4. 围条、外包 头、大梗子</p> <p>4-1. 沙粒、杂质、气泡：弯曲处(至前后帮缝合处前 30mm 以内)不准有，其他部位直径不超过 2mm, 高或深不 超过 0.5mm, 限 2 处</p> <p>4-2. 压合不牢：长度不超过 10, 深度不超过 2mm, 限 2 处，弯曲处不准有，鞋帮接缝处长度不超过 4mm。</p> <p>4-3. 脱空：面积不超过 20 mm²</p> <p>4-4. 卷边：包头及围条弯曲处不准有，其他部位卷边长 度不超过 10mm, 限一处</p> <p>4-5. 打褶：长度不超过 5mm, 限一处</p> <p>4-6. 粘着痕迹：花纹基本清晰，不明显影响美观</p> <p>4-7. 露浆：基本整齐</p> <p>5. 外底</p> <p>5-1. 沙粒、杂质、气泡：直径不超过 3mm, 高或深不超过 2mm 限二处， 前掌弯</p>

	<p>曲处不准有</p> <p>5-2. 弹开：前掌弯曲处不准有，其它部位长度不超过 10mm, 深度不超过 2mm</p> <p>5-3. 脱空：累计面积不超过 500mm²，尚平坦</p> <p>5-4. 花纹清晰度：轻微影响美观</p> <p>6. 一双鞋相对应部位</p> <p>6-1. 色差：1m 视距差别不明显。不严重影响美观</p> <p>6-2. 包头大小：相差不大于 6mm</p> <p>6-3. 大梗子长短：相差不大于 10mm</p> <p>6-4. 外底后跟长短：相差不大于 10mm</p> <p>6-5. 后帮高低：低帮鞋相差不大于 5, 高帮鞋相差不大于 7</p> <p>7. 整鞋</p> <p>7-1. 污渍、污染：污渍累计面积不超过 500mm²，浅色制品不超过 200mm²，均不明显影响美观，污染轻微。</p> <p>7-2. 装饰、标志：轻微影响美观</p> <p>7-3. 胶部件喷霜、喷硫：模压外底喷霜不严重，其它部位喷霜、喷硫均不准有。</p> <p>★二. 物理机械性能</p> <p>1. 外底拉伸强度，MPa: ≥ 18MPa</p> <p>2. 外底扯断伸长率，%: ≥ 450%</p> <p>3. 外底硬度(邵尔 A), 度: 65—70 度</p> <p>4. 外底磨损量，cm⁸ : ≤ 0.5cm⁸</p> <p>5. 外底热空气老化，% (100\pm2)°C, 12h (拉伸强度变化率): ≥ -15%，(扯断伸长率变化率): ≥ -25%</p> <p>6. 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N/mm: ≥ 3N/mm</p> <p>7. 整鞋屈挠性能(4 万次)：鞋底无裂痕，鞋面无裂面，鞋底结合处无开胶</p> <p>★三. 鞋底厚度，mm</p> <p>1. 压延底：前掌≥ 4.5mm 底板≥ 2.3mm 后掌≥ 6.0mm</p> <p>2. 模压底：前掌≥ 10.0mm 底板≥ 3.0mm 后掌≥ 12.0mm</p> <p>★四. 海绵内底厚度，mm: ≥ 7.0mm</p> <p>五. 健康安全性能要求</p> <p>1. 游离甲醛，mg/kg：非直接接触皮肤≤ 300mg/kg (帮面)，直接接触皮肤≤ 75mg/kg (衬里)</p> <p>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帮面)，禁用 (衬里)</p> <p>★六. 减震性能(G 值)</p> <p>前掌左：≤ 30G 前掌右：≤ 28G</p> <p>▲需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投标人或制造厂家名义送检的该服装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上述标注“★”符号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	--